

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本次贷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倪向阳先生及其夫人陈静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的担保费用及银行贷款年利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倪向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9.47%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陈静女士为倪向阳先生夫人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》议案，表决结果为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倪向阳先生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该

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倪向阳	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	-	-
陈静	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倪向阳先生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,0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47%。陈静女士为倪向阳先生夫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本次贷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倪向阳先生及其夫人陈静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的担保费用及银行贷款年利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无需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原则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

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，属于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，有助于公司获得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，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浩博达（科技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8日